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15号（总号：1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30日 第15号

(总号:1662)

目 录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

——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30)

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

激励的通报 (35)

国务院关于同意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40)

国务院关于同意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41)

国务院关于同意承德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号) (43)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号) (5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的决定 (51)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号)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	(56)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59)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61)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	(64)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	(66)
宗教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68)
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70)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	(70)
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30, 2019 Issue No. 15 (Serial No. 1662)

CONTENTS

Deepening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for an Asi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Keynote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Conference on Dialogue of Asian Civilizations.....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6)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Reform and Strengthening Food Safety Work.....(9)	(9)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for the National Pilot Zone (Hainan) for Promoting Ecological Progress.....(16)	(1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utline of Digital Countryside Development Strategy.....(25)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19.....(30)	(30)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19.....(30)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nspecting and Providing Incentives to the Localities for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Maj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2018(35)	(3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henzhou City.....(40)	(4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Lincang City.....(41)	(4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hengde City.....(42)	(4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19).....	(43)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of Marine Solid Bulk Cargoes.....	(4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19).....	(47)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Navigation Safety in Surface and Underwater Activities.....	(4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19).....	(5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Licensing for the Design, Manufacture, Maintenance and Import of Railway Locomotives and Rolling Stocks.....	(51)
Measures for Licensing for the Design, Manufacture, Maintenance and Import of Railway Locomotives and Rolling Stocks.....	(5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19).....	(5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afarer’s Identity Certific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45).....	(58)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Amend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Concerning Formu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Rules of Tax Administration.....	(59)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Concerning Formul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Rules of Tax Administration.....	(6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uplicate Checking and Joint Evaluation of Newly Purchased Large-scale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at the Central Level.....	(6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uplicate Checking and Joint Evaluation of Newly Purchased Large-scale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at the Central Level.....	(6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the Allocation and Use of Essential Drugs in Public Medical Institutions.....	(6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Religious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Registration of Places for Conducting Religious Activities as Legal Persons.....	(6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spections for Acceptance upon Completion of Coal Mine Construction Projects (Revised).....	(7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spections for Acceptance upon Completion of Coal Mine Construction Projects (Revised).....	(7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Coal Min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spections for Acceptance upon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of Coal Mines.....(7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spections for Acceptance upon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of Coal Mines.....(7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

——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19年5月15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国际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在这个草木生长的美好季节，来自亚洲 47 个国家和五大洲的各方嘉宾，为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共聚一堂，共襄盛举。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的召开，表示诚挚的祝贺！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人类社会充满希望。同时，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更加突出，人类面临的全球性挑战更加严峻，需要世界各国齐心协力、共同应对。

应对共同挑战、迈向美好未来，既需要经济科技力量，也需要文化文明力量。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为促进亚洲及世界各国文明开展平等对话、交流互鉴、相互启迪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洲是人类最早的定居地之一，也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亚洲地大物博、山河秀美，在世界三分之一的陆地上居住着全球三分之二的人口，47 个国家、1000 多个民族星罗棋布。从公元前数千年起，生活在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印度河—恒河、黄河—长江等流域的人们，开始耕耘灌溉、铸器造皿、建设家园。一代又一

代亚洲先民历经岁月洗礼，把生产生活实践镌刻成悠久历史、积淀成深厚文明。广袤富饶的平原，碧波荡漾的水乡，辽阔壮美的草原，浩瀚无垠的沙漠，奔腾不息的江海，巍峨挺拔的山脉，承载和滋润了多彩的亚洲文明。

在数千年发展历程中，亚洲人民创造了辉煌的文明成果。《诗经》、《论语》、《塔木德》、《一千零一夜》、《梨俱吠陀》、《源氏物语》等名篇经典，楔形文字、地图、玻璃、阿拉伯数字、造纸术、印刷术等发明创造，长城、麦加大清真寺、泰姬陵、吴哥窟等恢宏建筑……都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各种文明在这片土地上交相辉映，谱写了亚洲文明发展史诗。

亚洲先人们早就开始了文明交流互鉴。丝绸之路、茶叶之路、香料之路等古老商路，助推丝绸、茶叶、陶瓷、香料、绘画雕塑等风靡亚洲各国，记录着亚洲先人们交往交流、互通有无的文明对话。现在，“一带一路”、“两廊一圈”、“欧亚经济联盟”等拓展了文明交流互鉴的途径，各国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民间交往等领域的合作蓬勃开展，亚洲文明也在自身内部及同世界文明的交流互鉴中发展壮大。

璀璨的亚洲文明，为世界文明发展史书写了浓墨重彩的篇章，人类文明因亚洲而更加绚烂多姿。从宗教到哲学、从道德到法律、从文学到绘画、从戏剧到音乐、从城市到乡村，亚洲形成了

覆盖广泛的世俗礼仪、写下了传承千年的不朽巨著、留下了精湛深邃的艺术瑰宝、形成了种类多样的制度成果，为世界提供了丰富的文明选择。

回顾历史、展望世界，我们应该增强文明自信，在先辈们铸就的光辉成就的基础上，坚持同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努力续写亚洲文明新辉煌。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洲各国山水相连、人文相亲，有着相似的历史境遇、相同的梦想追求。面向未来，我们应该把握大势、顺应潮流，努力把亚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亚洲人民期待一个和平安宁的亚洲。维护和平是每个国家都应该肩负起来的责任。没有和平，冲突不断甚至战火纷飞，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社会稳定、人民往来等都会沦为空谈。亚洲各国人民希望远离恐惧，实现安居乐业、普遍安全，希望各国互尊互信、和睦相处，广泛开展跨国界、跨时空、跨文明的交往活动，共同维护比金子还珍贵的和平时光。

——亚洲人民期待一个共同繁荣的亚洲。经济发展是文明存续的有力支撑，繁荣富强是国家进步的重要基石。亚洲一些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正忍受着贫困、饥饿、疾病的折磨，这样的局面必须改变。亚洲各国人民希望远离贫困、富足安康，希望各国合力推进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共同消除一些国家民众依然面临的贫穷落后，共同为孩子们创造衣食无忧的生活，让幸福和欢乐走进每一个家庭。

——亚洲人民期待一个开放融通的亚洲。亚洲近几十年快速发展，一条十分重要的经验就是敞开大门，主动融入世界经济发展潮流。如果各国重新回到一个个自我封闭的孤岛，人类文明就将因老死不相往来而丧失生机活力。亚洲各国人民希望远离封闭、融会通达，希望各国秉持开放

精神，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共同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我们要加强世界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交流互鉴，夯实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为此，我愿提出4点主张。

第一，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每一种文明都扎根于自己的生存土壤，凝聚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非凡智慧和精神追求，都有自己存在的价值。人类只有肤色语言之别，文明只有姹紫嫣红之别，但绝无高低优劣之分。认为自己的人种和文明高人一等，执意改造甚至取代其他文明，在认识上是愚蠢的，在做法上是灾难性的！如果人类文明变得只有一个色调、一个模式了，那这个世界就太单调了，也太无趣了！我们应该秉持平等和尊重，摒弃傲慢和偏见，加深对自身文明和其他文明差异性的认知，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

我访问过世界上许多地方，最吸引我的就是韵味不同的文明，如中亚的古城撒马尔罕、埃及的卢克索神庙、新加坡的圣淘沙、泰国的曼谷玉佛寺、希腊的雅典卫城等。中国愿同各国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为更好传承文明提供必要支撑。

第二，坚持美人之美、美美与共。每一种文明都是美的结晶，都彰显着创造之美。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是相通的。人们对美好事物的向往，是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各种文明本没有冲突，只是要有欣赏所有文明之美的眼睛。我们既要让本国文明充满勃勃生机，又要为他国文明发展创造条件，让世界文明百花园群芳竞艳。

文明之美集中体现在哲学、社会科学等经典

著作和文学、音乐、影视剧等文艺作品之中。现在，大量外国优秀文化产品进入中国，许多中国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中国愿同有关国家一道，实施亚洲经典著作互译计划和亚洲影视交流合作计划，帮助人们加深对彼此文化的理解和欣赏，为展示和传播文明之美打造交流互鉴平台。

第三，坚持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一切生命有机体都需要新陈代谢，否则生命就会停止。文明也是一样，如果长期自我封闭，必将走向衰落。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只有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取长补短，才能保持旺盛生命力。文明交流互鉴应该是对等的、平等的，应该是多元的、多向的，而不应该是强制的、强迫的，不应该是单一的、单向的。我们应该以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其他文明的养分，促进亚洲文明在交流互鉴中共同前进。

人是文明交流互鉴最好的载体。深化人文交流互鉴是消除隔阂和误解、促进民心相知相通的重要途径。这些年来，中国同各国一道，在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搭建了众多合作平台，开辟了广泛合作渠道。中国愿同各国加强青少年、民间团体、地方、媒体等各界交流，打造智库交流合作网络，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各种形式的合作走深走实，为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创造条件。

第四，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文明永续发展，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顺时应势、推陈出新。世界文明历史揭示了一个规律：任何一种文明都要与时偕行，不断吸纳时代精华。我们应该用创新增添文明发展动力、激活文明进步的源头活水，不断创造出跨越时空、富有永恒魅力的文明成果。

激发人们创新创造活力，最直接的方法莫过于走入不同文明，发现别人的优长，启发自己的

思维。2018年，中国国内居民出境超过1.6亿人次，入境游客超过1.4亿人次，这是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力量。中国愿同各国实施亚洲旅游促进计划，为促进亚洲经济发展、增进亚洲人民友谊贡献更大力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华文明是亚洲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古以来，中华文明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发展，在应时处变中不断升华，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中国的造纸术、火药、印刷术、指南针、天文历法、哲学思想、民本理念等在世界上影响深远，有力推动了人类文明发展进程。

中华文明是在同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形成的开放体系。从历史上的佛教东传、“伊儒会通”，到近代以来的“西学东渐”、新文化运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传入中国，再到改革开放以来全方位对外开放，中华文明始终在兼收并蓄中历久弥新。亲仁善邻、协和万邦是中华文明一贯的处世之道，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是中华文明鲜明的价值导向，革故鼎新、与时俱进是中华文明永恒的精神气质，道法自然、天人合一则是中华文明内在的生存理念。

今日之中国，不仅是中国之中国，而且是亚洲之中国、世界之中国。未来之中国，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以更有活力的文明成就贡献世界。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这次亚洲文明对话大会议题广泛、内容丰富，希望大家集思广益、畅所欲言，提出真知灼见，共同创造亚洲文明和世界文明的美好未来！

最后，预祝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019年5月15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年5月9日)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现就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统筹谋划部署，在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产业规划、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安全标准体系逐步健全，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高，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控制，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保障，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

但是，我国食品安全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添加剂使用不规范、制假售假等问题时有发生，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逐渐显现；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法制不够健全，一些生产经营者唯利是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新业态、新资源潜在风险增多，国际贸易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加深；食品安全标准与

最严谨标准要求尚有一定差距，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等基础工作薄弱，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手段跟不上；一些地方对食品安全重视不够，责任落实到位，安全与发展的矛盾仍然突出。这些问题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明显短板。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必须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底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安全。

——坚持问题导向。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供应链管理，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风险。

——坚持依法监管。强化法治理念，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重典治乱，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推进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共治共享。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政府部门依法加强监管，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形成各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三、建立最严谨的标准

（四）加快制修订标准。立足国情、对接国际，加快制修订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等食品安全通用标准，到 2020 年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指标达到 1 万项，基本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轨。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基础标准、产品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完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制定。及时修订完善食品标签等标准。

（五）创新标准工作机制。借鉴和转化国际食品安全标准，简化优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流程，加快制修订进度。完善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制定机制。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完善配套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各方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新兴危害因素的评估分析与管理决策。

（六）强化标准实施。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

四、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七）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实施耕地土壤

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八)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九)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加强烘干、存储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存储服务，防止发霉变质受损。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十) 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将体系检查从婴幼儿配方乳粉逐步扩大到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

(十一) 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严格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落实食品运输在途监管责任，鼓励使用温控标签，防止食物脱冷变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

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

(十二) 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

五、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十三) 完善法律法规。研究修订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制度，修订完善刑法中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刑罚规定，加快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研究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推动农产品追溯入法。加快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推动危害食品安全的制假售假行为“直接入刑”。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认定时限和费用等有关规定。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依法严肃追究故意违法者的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积极完

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十五)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率。农业综合执法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六) 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

六、坚持最严肃的问责

(十七) 明确监管事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对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原则上由省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市县两级监管部门配合，也可实行委托监管、指定监管、派驻监管等制度，确保监管到位。市县两级原则上承担辖区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和执法事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上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八) 加强评议考核。完善对地方党委和

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十九) 严格责任追究。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七、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二十) 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

(二十一) 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要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的，要及时采

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90% 以上。

(二十二)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国家建立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建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

(二十三) 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

八、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 改革许可认证制度。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优化许可程序,实现全程电子化。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制定完善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利用现有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全国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可查询。

(二十五)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推广大面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的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自行使用农药兽药

的农户。

(二十六)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大力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

(二十七)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将食品安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重点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依托国家级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基础科学和前沿科学研究,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

九、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二十八) 加强协调配合。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十九) 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培训和考核,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完善专业院校课程设置,加强食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三十) 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监管、应急等工作

水平。根据标准分类加快建设 7 个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重点实验室。健全以国家级检验机构为龙头，省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市县两级检验机构为基础的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打造国际一流的国家检验检测平台，落实各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发展社会检验力量。

(三十一) 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智慧监管，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

(三十二) 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国家、省、市、县抽检事权四级统筹、各有侧重、不重不漏，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力争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到 2020 年达到 4 批次/千人。逐步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控制产品风险。

(三十三)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修订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三十四) 加强风险交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科学解疑

释惑。鼓励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建立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智能化平台，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三十五) 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可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改变不洁饮食习惯，避免误采误食，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

(三十六) 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依据、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三十七)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十一、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用 5 年左右时间，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三十八) 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系统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毒理学研究等基础性工作，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

库。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建立更加适用于我国居民的健康指导值。按照最严谨要求和现阶段实际，制定实施计划，加快推进内外销食品标准互补和协调，促进国民健康公平。

(三十九)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重度污染区域要加快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

(四十) 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规范标识标注。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促进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高原料奶质量。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

(四十一)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保证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

(四十二)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用2—3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四十三)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广“明厨亮灶”、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

(四十四)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面开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

(四十五)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健全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烘干储存销售服务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四十六)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将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经营企业、国内进口企业等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完

善企业信用管理、风险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建立多双边国际合作信息通报机制、跨境检查执法协作机制，共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

（四十七）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总结推广经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四十八）落实党政同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各级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年12月底前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四十九）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企业要加大食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五十）激励干部担当。加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监管职责，敢于同危害食品安全的不法行为作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一线监管执法干部，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激励广大监管干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五十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要严格督查督办，将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考评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新华社北京2019年5月20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发挥海南省生态优势，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坚持循序渐进、分类施策，以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为目标，着力在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统筹陆海保护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推行生态优先的投资消费模式、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

（二）战略定位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健全生态环境资源监管体系，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构建起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海南持续巩固保持优良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向国际生态环境质量标杆地区看齐提供制度保障。

——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坚持统筹陆

海空间，重视以海定陆，协调匹配好陆海主体功能定位、空间格局划定和用途管控，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促进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发展。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构建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产业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推进，努力把绿水青山所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

——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建设“清洁能源岛”，大幅提高新能源比重，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实施碳排放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三）主要目标。通过试验区建设，确保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海定陆、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制度基本建立，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生态环境治理长效保障机制初步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在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生态价值实现、绿色发展成果共享的生态经济模式初具雏形，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绿色、环保、节约的文明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18微克/立方米并力争进一步下降；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主要河流湖库水质优良率在95%以上，近岸海域水生

态环境质量优良率在 98% 以上；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土流失率控制在 5% 以内，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2% 以上，守住 90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湿地面积不低于 480 万亩，海南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6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2%，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1.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和政策，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完善《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和各市县总体规划，建立健全规划调整硬约束机制，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划定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和围填海控制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到 2020 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海南岛陆域总面积不少于 27.3%，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海南岛近岸海域总面积不少于 35.1%。科学规划机场、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工业企业选址，及时划定调整声环境功能区，从规划层面预防和控制噪声污染。建立常态化、实时化规划督查机制，运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对规划实施进行监测预警和监督考核，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

2. 推进绿色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化，在保护原生生态前提下，打造一批体现海

南特色热带风情的绿色精品城镇。加强城市特色风貌和城市设计，合理控制建筑体量、高度和规模，保护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风貌。在路网、光网、电网、气网、水网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中，坚持造价服从生态，形成绿色基础设施体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计划，妥善解决城镇防洪和排水防涝安全、雨水收集利用、供水安全、污水处理、河湖治理等问题。在海口、三亚重点城区大力推行海绵城市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新型节能环保低碳技术应用。

3.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美丽海南百镇千村”为抓手，扎实有效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完善村镇规划编制机制，开展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工作，强化村庄国土空间管控，按“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要求，保护好村庄特色风貌和历史文脉。加强村庄规划管理，使建筑、道路与自然景观浑然一体、和谐相融。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齐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农村河湖水系系统治理保护短板。到 2020 年“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4.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组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统一管理机构。整合重组海洋自然保护地。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理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2019 年年底完成海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修编，扩大、完善和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2020 年年底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等

工作。逐步建立空天地一体化、智能化的自然保护地监测和预警体系。

（二）推动形成陆海统筹保护发展新格局

1. 加强海洋环境资源保护。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要求，加强海岸带保护，2019年年底以前编制完成海南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实施海岸带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推动形成海岸带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合理布局。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和岸线开发管控制度，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到2020年全省海岛保持现有砂质岸线长度不变。严控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开发利用。2020年年底以前编制完成海南省海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恢复修复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加大重要海洋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强海洋类型各类保护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在三沙市开展岛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岛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 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清查所有入海（河）排污口，实行清单管理，强化对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和重点排污口的监测。完善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和溯源追究制度，在海口市开展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2019年制定海南省重点海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构建海洋生态灾害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海湾保护责任体系。出台海南省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在全省各主要港口全面建立和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港口所在地政府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着力加强船舶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转运处置能力建设，确保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

城市转运、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港口和海水养殖等海上污染源防控。加快建立“海上环卫”制度，有效治理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

3. 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调查研究海南省蓝碳生态系统的分布状况以及增汇的路径和潜力，在部分区域开展不同类型的碳汇试点。保护修复现有的蓝碳生态系统。结合海洋生态牧场建设，试点研究生态渔业的固碳机制和增汇模式。开展蓝碳标准体系和交易机制研究，依法合规探索设立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场所。

（三）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机制

1. 持续保持优良空气质量。科学合理控制全省机动车保有量，开展柴油车污染专项整治，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鼓励淘汰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加强渔业船舶环保监管。船舶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严格执行相关船舶排放控制要求。大力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降低岸电使用成本。鼓励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发展。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建立完善城市（镇）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强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放等面源污染防控，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土法熏烤槟榔。实施跨省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构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会商机制。对标世界领先水平，研究制定环境空气质量分阶段逐步提升计划。

2. 完善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污染治理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出台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完善配套机制，加强围垦河湖、非法采砂、河道垃圾和固

体废物堆放、乱占滥用岸线等专项整治，严格河湖执法。加强南渡江、松涛水库等水质优良河湖湖库的保护，严格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建立重点治理水体信息公开制度、对水质未达标或严重下降地方政府负责人约谈制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科学规划、严格管控滩涂和近海养殖，推行减船转产和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推动渔业生产由近岸向外海转移、由粗放型向生态型转变。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完善海岛型水利设施网络，为海南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在重点岛礁、沿海缺水城镇建设海水淡化工程。全面禁止新建小水电项目，对现有小水电有序实施生态化改造或关停退出，保护修复河流水生态。严控地下水、地热温泉开采。

3. 健全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海南省耕地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分类清单，强化用途管制，严格防控农产品超标风险。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完善部门间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全面实行规模养殖场划分管理，依法关闭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做好搬迁或转产工作，鼓励养殖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实施化肥和农药减施行动。

4.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天然林保护、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三大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实施林长制，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内容和经费保障。按照生态区位重要程度和商品林类型分类施策，严格保护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封禁保护原始森林群落，鼓励在重点生态区位推行商品林赎买试点，探索通过租赁、置

换、地役权合同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土地和经济林，逐步恢复和扩大热带雨林等自然生态空间。实施国家储备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海南黄花梨、土沉香、坡垒等乡土珍稀树种木材储备基地。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控，建立重要湿地监测评价预警机制。严格实施《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工程。支持海口市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原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拯救保护，加强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5.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统筹推进主干管网、支管网、入户管建设与驳接，治理河湖海水倒灌、管网错接混接，因地制宜实施老旧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着力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和系统效能不高问题。到2020年全省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对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实现行政村（含农林场场队）处理设施覆盖率显著提升。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省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统筹布局、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幅提升焚烧处置比例。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扩能增容。

（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现代监管体系

1. 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法治保障机制。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推动出台清

洁能源推广、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垃圾强制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许可、生态保护补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加快构建与自身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突出目标导向，研究构建全面、科学、严格的地方绿色标准体系，编制绿色标准明细表和重点标准研制清单，出台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行业能耗等地方标准，以严格标准倒逼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严格行政执法，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重罚。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完善司法机关环境资源司法职能和机构配置，探索以流域、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机制，推行环境资源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打击犯罪和修复生态并举，全面推行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在珊瑚礁保护修复、海上溢油污染赔偿治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司法手段的作用。完善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审理规则。推进构建科学、公平、中立的环境资源鉴定评估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管理，依法发挥技术专家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审计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建设。

2. 改革完善生态环境资源监管体制。科学配置机构职责和机构编制资源，加快设立海南省各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实行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整合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职责、队伍，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健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

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乡镇（街道）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专门人员；落实行政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解决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

3. 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提高管理效能为目标，建立健全以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为重点、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顺畅的环境管理基础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性法规，对排污单位实行从环境准入、排污控制到执法监管的“一证式”全过程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建立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使环保失信企业处处受限。逐步构建完善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与市场准入、金融服务的关联机制，实行跨部门联合奖惩，强化环保信用的经济约束。2019年出台海南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立省内重点污染源名录单位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构建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

4. 建立健全生态安全管控机制。实行最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机制，禁止“洋垃圾”输入。加强南繁育种基地外来物种环境风险管控和基因安全管理，建立生态安全和基因安全监测、评估及预警体系。研究建立系统完整规范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编制重点区域承载力监测预警报告，完善公示、预警提醒、限制性措施、考核监督等配套制度。围绕服务能源储备基地建设、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等，完善区域环境安全预警网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区域协作水平。

5. 构建完善绿色发展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

考核体系。全面建立完善以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约束。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出台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压紧压实海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开展省级和试点市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2020年正式编制全省及各市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出台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全覆盖要求建立轮审制度，探索建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信息面向审计机关的开放共享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与政治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紧密联系，发挥制度叠加效应。

（五）创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 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查清各类自然资源分布、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情况。选择海口市、三亚市、文昌市、保亭县、昌江县作为省级试点，开展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出台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推动将集体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折算转变为企业、合作社的股权，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让农民长期分享产权收益。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在赤田水库流域开展水权试点。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方法和管理制度，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价格形成机制。2019年年底前出台海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方案，选取典型区域试点研究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实践，

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试点。

2. 推动生态农业提质增效。全面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加快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产品品牌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的发展模式。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强做优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打造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培育推广绿色优质安全、具有鲜明特色的海南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槟榔、咖啡、南药、茶叶等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完善现代化仓储、物流、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加强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打造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支持海南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探索包括“保险+期货”在内的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试点，保障农民收益，稳定农业生产。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支农资金，用于鼓励和引导科学施肥用药、绿色防控、生态养殖等。

3. 促进生态旅游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省，充分发挥海南特有的热带海岛旅游资源优势，推动生态型景区和生态型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开发建设，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重点、文体旅游和健康旅游为特色的生态旅游产业体系。统筹衔接生态旅游开发与生态资源保护，对重点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和热带雨林、海岸带、海岛旅游资源，由省级进行统一规划、统筹指导，禁止低水平、低品质开发建设。探索建立资源权属清晰、产业融合发展、利益合理共享的生态旅游发展机制，鼓励对农村宅基地、闲置房屋进行改造利用，发展度假民宿等新型住宿业态，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渔村渔家、康养基地，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黎苗文化

特色村寨精品旅游线路。

4. 开展生态建设脱贫攻坚。对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的居民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实施生态搬迁，对迁出区进行生态恢复修复；按区位就近、适宜就业、便利生活为原则规划建设集中安置点，确保搬迁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有明显提升。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等，建立健全生态搬迁后续保障机制。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依法合规探索开展森林经营先行先试，依法稳定集体林地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拓展经营权能，推行林权抵押贷款，有效盘活林木林地资源，惠及广大林农和林区职工。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生态护林员，拓宽贫困人口就业和增收渠道。

5. 建立形式多元、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性资金加大对海南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相应奖惩措施。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联动。在赤水水库流域和南渡江、大边河、昌化江、陵水河流域开展试点，实行以水质水量动态评估为基础、市县间横向补偿与省级资金奖补相结合的补偿机制。出台海南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实施方案。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顶层设计，2020年年底前出台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领域区域、补偿标准、补偿渠道、补偿方式以及监督考核等内容。

6. 建立绿色金融支持保障机制。支持海南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发展绿色信贷，建立符合绿色产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与监管考核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开展集体林权抵押、环保

技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探索开展排污权和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企业的收费权质押融资创新业务。推动绿色资产证券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绿色发展产业基金，参与节能减排降碳、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其他绿色项目。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在环境高风险、高污染行业和重点防控区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完善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交易制度。

（六）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 建设清洁能源岛。加快构建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大力推行“削煤减油”，逐步加快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淘汰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各市县建成区范围内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编制出台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在海南岛逐步禁止销售燃油汽车。加大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加快推进东方气田、陵水气田、文昌至三亚天然气东部管线项目，按需有序推进清澜、洋浦、万宁、琼海气电项目规划建设，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在切实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全面推广农村用气。加快推进昌江核电二期，有序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推进海洋能发电示范。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结合智能电网升级改造、现代农村电网建设、微电网示范建设、蓄能供冷等新型储能技术，实现可再生能源的规模化应用。

2.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制定碳排放达峰路线图，提升各领域各行业节能标准要求。大力推行园区集中供热、特定区域集中供冷、超低能耗建筑、高效节能家电等，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完善市场化节能机制。到2020年全省能耗总量控制在

2598万吨标准煤以内。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保全省建设用地总量在现有基础上不增加，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实行城市土地开发整理新模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对低效、零散用地进行统筹整合、统一开发。继续深化全省闲置建设用地清理处置，推动低效土地再开发利用。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针对不同产业类别、不同区域，将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值等作为经营类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实施产业项目用地准入协议制度，建立履约评价和土地退出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全面实施节水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和各类节水载体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0年年底全面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计划、分阶段、分区域地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3. 加快推进产业绿色发展。支持海南制定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以产业园区和重点工程建设为依托，广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合同环境服务。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材料药剂研发与产业化。制定实施“限塑令”，2020年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推进快递绿色包装产品使用，2020年基本实现省内同城快递业务绿色包装应用全覆盖。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

索在全岛范围内采取押金制等方式回收一次性塑料标准包装物、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农药包装物等。鼓励生产企业加快建立动力电池回收体系。

4.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选取海口市等具备条件的城市先行实施。出台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海南省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标准体系。在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探索共享经济发展新模式。提倡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促进小微型汽车租赁和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规范健康发展。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农村夜校、干部培训和企业培训体系，融入社区规范、村规民约、景区守则。将生态文明教育摆在中小学素质教育的突出位置，完善课程体系，丰富教育实践。挖掘海南本土生态文化资源，创作一批生态文艺精品，创建若干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2019年全面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优先或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在生态环境监管、环保政策制定、监督企业履行环保责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海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地位，坚决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本方案要求，从实际出发，研究细化分阶段、分年度、分区域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提出的任务

措施，加强对海南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指导和支持，强化沟通协作，协调解决方案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理顺工作管理体制，强化陆海统筹和涉海综合管理。

(二) 引进培养人才。引进和培养一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海南与国内外生态文明水平领先地区的学习交流。支持海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培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的优势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鼓励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所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课题研究。创新“候鸟型”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设立“候鸟”人才工作站。

(三) 强化法治保障。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制定海南特色地方性法规，为推进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试验区重大改革措施涉及突破现行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四) 开展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生态文明试验成果，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试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践证明不可行的举措，要及时予以调整，提出相关建议。

(五) 整合试点示范。整合资源集中开展试点试验，将已经部署开展的儋州市、琼海市、万宁市等综合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统一整合，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名称开展工作；将海南省省域“多规合一”试点、三亚市“城市修补、生态修复”试点、三沙市和三亚市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各类专项生态文明试点示范，统一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平台整体推进、形成合力。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5 月 12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全文如下。

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国家信息

化发展战略纲要》，特制定本纲要。

一、现状与形势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空前活跃，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动全球经济格局和产业形态深度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一系列战略决策，统筹推进网信事业快速发展。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同时也存在顶层设计缺失、资源统筹不足、基础设施薄弱、区域差异明显等问

题，亟需进一步发掘信息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巨大潜力，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立足新时代国情农情，要将数字乡村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方面，加快信息化发展，整体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注重构建以知识更新、技术创新、数据驱动为一体的乡村经济发展政策体系，注重建立层级更高、结构更优、可持续性更好的乡村现代化经济体系，注重建立灵敏高效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发挥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数字技术释放的普惠效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着力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培育信息时代新农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把数字乡村摆在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顶层设计、总体布局、整体推进

和督促落实。坚持全面振兴，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和信息化发展规律，统筹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领域信息化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创新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引导城市网络、信息、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向乡村流动，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农村改革，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新要素的作用，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不断催生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安全发展，处理好安全和发展关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积极防范、主动化解风险，确保数字乡村健康可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与乡村人口知识结构相匹配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着力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战略目标

到2020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全国行政村4G覆盖率超过98%，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农村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建成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数字资源库，“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到202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乡村4G深化普及、5G创新应用，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初步建成一批兼具创业孵化、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农民新技术创新创业创新中心，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到203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城乡“数字鸿沟”大幅缩小，农民数字化素养显著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

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数字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发展。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同步做好网络安全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电信基础设施、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推动民族语言音视频技术研发应用。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构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

（二）发展农村数字经济

夯实数字农业基础。完善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大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动农业农村基础数据整合共享。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打造科技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建设智慧农（牧）场，推广精准化农（牧）业作业。

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深化乡村邮政和快递网点普及，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建设绿色供应链，推广绿色物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促进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乡村共享经济。

（三）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

推动农业装备智能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装备制造结合，研制推广农业智能装备。鼓励农机装备行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提升农业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动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

优化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建设一批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网络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农业技术在线交易市场。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技术专家在线为农民解决农业生产难题。

（四）建设智慧绿色乡村

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推动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加大农村物联网建设力度，实时监测土地墒情，促进农田节水。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园区，发展绿色农

业。

提升乡村生态保护信息化水平。建立全国农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数据。强化农田土壤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高清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对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实施重点监测，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倡导乡村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与保护，实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全时全程监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五）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

加强农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利用互联网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互联网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示范基地。全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智慧广电建设。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博物馆”，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以“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为抓手，推进文物数字资源进乡村。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网络展览，大力宣传中华优秀农耕文化。

加强乡村网络文化引导。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通过网络开展国家宗教政策宣传普及工作，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及其有组织的渗透活动。加强网络巡查监督，遏制封建迷信、攀比低俗等消极文化的网络传播，预防农村少年儿童沉迷网络，让违法和不良信息远离农村少年儿童。

（六）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互联网+党建”。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推广网络党课教育。推动党务、村务、财

务网上公开，畅通社情民意。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在线组织帮扶，培养村民公共精神。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法治乡村。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广“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模式，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马上办、少跑快办，提高群众办事便捷程度。

（七）深化信息惠民服务

深入推动乡村教育信息化。加快实施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推动未联网学校通过光纤、宽带卫星等接入方式普及互联网应用，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与乡村中小学对接，帮助乡村学校开足开好开齐国家课程。

完善民生保障信息服务。推进全面覆盖乡村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关系网上转移接续。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乡镇和村级医疗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引导医疗机构向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建设完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面向孤寡和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

（八）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完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网络提速降费、平台资源、营销渠道、金融信贷、人才培养等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息化程度较

高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农民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

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数字农业、智慧旅游业、智慧产业园区，促进农业农村信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信息流带动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物资流。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改善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网络信贷等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为农民提供足不出村的便捷金融服务。降低农村金融服务门槛，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依法打击互联网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九）推动网络扶贫向纵深发展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推动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强化对产业和就业扶持，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对脱贫人员的跟踪及分析，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巩固和提升网络扶贫成效。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保持过渡期的政策稳定，继续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生产经营技能，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十）统筹推动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

统筹发展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强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形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打造感知体验、智慧应用、要素集聚、融合创新的“互联网+”产业生态圈，辐射和带动乡村创业创新。

分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全面深化网络信息技术应用，培育乡村新业态。引导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数字经济，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引导特色保护类村庄发掘独特资源，建设互联网特色乡村。引导搬迁撤并类村庄完善网络设施和信息服务，避免形成新的“数字鸿沟”。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各部门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整合。统筹整合乡村已有信息服务站点资源，推广一站多用，避免重复建设。促进数字乡村国际交流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整体规划设计，研究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要举措，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将数字乡村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抓好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深化“放管服”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广大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数字乡村理论研究，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评价工作，持续提升数字乡村发展水平。

（二）完善政策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纲要，将数字乡村建设融入信息化规划和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完善产业、财政、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配套政策措施，持续推进落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与国家级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数字乡村战略实施。

（三）开展试点示范。选择部分地区按照统筹规划、整合共享、集聚提升的原则，统筹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探索有益经验。

（四）强化人才支撑。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网络

知识普及。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主体作用，加强农民信息素养培训，增强农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五）营造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

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作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做好网上舆情引导，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5 月 16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国务院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基本原则，必须贯穿于行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以完备的法律法规推动和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要紧紧抓住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不断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相关行政立法项目，进一步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法律法规，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立法公众参与，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制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修订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契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反走私工作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

——围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著作权法修订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围绕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租赁条例、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失业保险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社区矫正法草案、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围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密码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出口管制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制定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围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法律草案，制定、修订有关行政法规。

——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司法所条例，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

为配合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我国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抓紧办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抓紧制定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法规。配合全国人大及

其常委会审议有关法律案。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三、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要坚持立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主动对接、积极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加快推动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用强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发展。要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党中央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围绕行政立法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防止为了调研而调研、调研与立法工作脱节，确保立法遵循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要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规定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责任，增强立法的协调性。要深入推进民主立法，切实提高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广泛性、有效性、针对性，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起草、审查与企

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要严格依法立法，全面准确理解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切实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要完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机制，探索组织开展集中审查和专家、律师协助审查，着重对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超越法定权限、突破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进行审查，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积极开展行政立法宣传工作。要把行政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进一步加强立法的宣传、解读和阐释，使行政立法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守法。对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立法过程中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增强各方面的认同。要扎实做好新法律、新法规的宣传工作，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方法进行宣传，加大立法解读力度，加强立法舆情回应，增进群众理解，消除群众顾虑，凝聚社会共识。

加强行政立法工作队伍建设。要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行政立法工作队伍，确保行政立法工作人员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切实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要增进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学习交流、经验共享、信息互通，加大行政立法工作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深入群众的力度，全面提高行政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细流

程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按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工作，并及时上报送审稿及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的有关材料，为法规审查、审批等工作留出合理时间。向国务院报送送审稿前，起草部门应当与司法部做好沟通。司法部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分歧，争取达成共识，切实保障

立法项目按时完成。司法部要加大协调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研究突出问题、协调主要争议。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司法部的意见及时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协调，或者报国务院决定。

附件：《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附件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3 件）

1. 契税法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2. 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退役军人部起草）
3. 社区矫正法草案（司法部起草）
4. 密码法草案（密码局起草）
5. 原子能法草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起草）
6. 出口管制法草案（商务部起草）
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生态环境部起草）
8.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
9.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版权局起草）
10.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11.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部起草）
12. 监狱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13. 档案法修订草案（档案局起草）

二、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42 件）

1.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人民银行起草）
2. 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银保监会起草）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证监会起草）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起草）
5. 地下水管理条例（水利部起草）
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7. 反走私工作条例（海关总署起草）
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9.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信办起草）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12. 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草)

13. 住房租赁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4.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15.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 (科技部起草)

16.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委起草)

17.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8.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起草)

19.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民政部起草)

20.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公安部起草)

21. 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 (外交部起草)

22. 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 (公安部起草)

2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

24.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科技部起草)

25.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司法部起草)

26.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起草)

27. 司法所条例 (司法部起草)

28.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修订) (银保监会起草)

29.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修订) (商务部起草)

3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修订) (科技

部起草)

3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修订) (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3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 (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33. 个体工商户条例 (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34.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 (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起草)

35.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修订) (教育部起草)

36. 失业保险条例 (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37.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3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修订) (农业农村部起草)

3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起草)

40.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起草)

4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修订) (交通运输部起草)

42. 预算法实施条例 (修订) (财政部起草)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

2. 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

3. 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法规

4.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8 年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19〕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 号），结合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和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国务院同意，对 2018 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扩大内需、推进高水平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24 个省（区、市）、80 个市（州）、120 个县（市、区、旗）等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 30 项奖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再接再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干，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

河北省邢台市，辽宁省铁岭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普陀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浙江

省义乌市，安徽省蚌埠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烟台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岳阳市，广东省东莞市，海南省三亚市，重庆市渝中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贵州省贵阳市，陕西省宝鸡市，青海省西宁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19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报制度改革、社会共治、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等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评定中优先给予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二、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

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培育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给予优先支持。（商务部组织实施）

三、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亳州市，江西省萍乡市，湖北省宜昌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福田区，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成都市。

从 2019 年起两年之内，对上述地方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四、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的地方

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安排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相关专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财政预算执行、提高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地方

北京市西城区，河北省廊坊市、平山县、迁安市，浙江省杭州市、德清县、龙泉市，安徽省铜陵市、桐城市、来安县，山东省潍坊市、青岛市黄岛区、荣成市、蒙阴县，河南省开封市、宜阳县、唐河县，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孝感市孝南区，四川省雅安市、成都市龙泉驿区、射洪县，陕西省榆林市、兴平市、石泉县。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利用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的资金等予以奖励，每个市奖励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奖励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并适当体现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财政部组织实施）

六、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地方投资落实到位、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地方

山西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贵州省，云南省。

2019 年对上述地方申报的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优先安排中央交通建设资金；对上述地方各新增安排中央资金 5000 万元，用于交通项目建设。（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七、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地方

江苏省，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时给予适当奖励，各增加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 万元，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规模。（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八、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地方

河北省，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

2019 年支持上述地方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方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组织实施）

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房山区，上海市金山区、奉贤区，浙江省湖州市，安徽省肥西县、繁昌县，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佛山市顺德区，重庆市万州区、沙坪坝区，四川省眉山市，云南省会泽县、镇雄县。

2019 年对上述地方按照每个市 5000 亩、每个县（区）2500 亩的标准奖励用地计划指标，在编制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时单独列出。（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

十、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的地方

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资金时，各增加 2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

十一、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产销对接成效明显的地方

山西省临猗县，吉林省梅河口市，江苏省东海县，浙江省永康市，福建省德化县，山东省曹县，湖南省浏阳市，广东省英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四川省都江堰市。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优先支持，并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商务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地方

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组织实施）

十三、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地方

河北省，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中的管理因素权重按满分计算，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四、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上海市杨浦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山东省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湖南省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园区、深圳市南山区，重庆两江新区，四川天府新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

2019 年对上述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先

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优先支持区域内创新创业成果在全国“双创”活动周主会场重点展示；优先支持举办“创响中国”等重大活动，宣传推广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五、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的地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唐山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宁波市、嘉兴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四川省德阳市，贵州省遵义市。

2019年对上述地方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安排，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其他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平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十六、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无锡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

2019年对上述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有关金融机构优先给予综合性金融支持；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优先在上述地方设立子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七、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

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山西省长治市，辽宁省沈阳市，黑龙江省大庆市，江苏省徐州市，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河南省洛阳市，湖北省黄石市，湖南省湘潭市，四川省自贡市。

2019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在老工业基地振兴有关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和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八、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转型成效突出的地方

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吉林省敦化市，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山东省枣庄市，河南省焦作市，湖北省潜江市，四川省泸州市。

2019年对上述地方在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增加资金分配系数；中央财政在安排年度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九、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丰台区，黑龙江省大庆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徐州市，福建省厦门市，河南省许昌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深圳市，陕西省韩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19年对上述地方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质量技术机构优先布局建设等方面，予以激励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二十、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青海省。

2019年对上述地方优先纳入职业教育改革

试验区建设，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中央专项中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十一、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

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广东省，陕西省。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倾斜和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二十二、在 2018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好的地方

河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中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实施）

二十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南省，四川省，贵州省。

2019 年对上述地方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支持力度，并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江苏省徐州市，浙江省温州市，安徽省阜阳市，江西省上饶市，山东省潍坊市，河南省三门峡市，湖南省长沙市，四川省南充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陕西省延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棚户区改造）；河北省平泉市，山西省灵丘县，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黑龙江省海伦市，

江苏省高邮市，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江西省宁都县，山东省沂源县，河南省卢氏县，湖南省慈利县，广东省高州市，海南省澄迈县，重庆市大足区，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贵州省兴仁市，云南省永胜县，陕西省丹凤县，甘肃省秦安县，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农村危房改造）。

2019 年对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天津市蓟州区，河北省唐山市，山西省运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延吉市，黑龙江省鸡西市，上海市嘉定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浙江省东阳市，安徽省铜陵市，福建省长汀县，河南省息县，湖北省宜都市，湖南省浏阳市，广东省高州市，重庆市忠县，四川省自贡市，贵州省福泉市，陕西省延安市。

2019 年对上述地方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各新增安排中央资金 500 万元。（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六、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浙江省，江西省（推进养老项目建设）；上海市，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2019 年对推进养老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在原有投资分配基础上增加 5% 的奖

励；对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予以资金倾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七、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方

河北省衡水市，广东省深圳市，海南省海口市，陕西省渭南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019年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资金下达后，由有关省（区）统筹中央财政切块下达的资金，安排一定的比例对上述地方给予奖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八、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

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适当倾斜，各予以5000万元资金奖励，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水利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九、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方

天津市西青区，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山西省介休市，上海市崇明区，浙江省龙泉市，福建省永春县，江西省横峰县，河南省兰考县，湖北省京山市，湖南省长沙县，广东省四会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重庆市南川区，四川省武胜县，云南省安宁市，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

2019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分配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各给予2000万元激励支持，主要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三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显著、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地方

北京市西城区，山西省长治市，上海市杨浦区，浙江省湖州市，河南省漯河市，湖南省湘潭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海南省东方市，四川省眉山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西藏自治区昌都市，青海省海东市。

2019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中予以“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同意郴州市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19〕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部：

你们《关于郴州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请示》（湘政〔2019〕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郴州市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绿色

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水资源利用效率低、重金属污染等问题，集成应用水污染源阻断、重金属污染修复与治理等技术，实施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及源头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生态产业发展、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科技创新支撑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示范效应，为落实 2030 年

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湖南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郴州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事宜，请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部会同相关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临沧市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19〕45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科技部：

你们《关于临沧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请示》（云政报〔2019〕1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沧市以边疆多民族欠发达地区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

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特色资源转化能力弱等瓶颈问题，集成应用绿色能源、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林特资源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对接国家战略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发展与保护并重的绿色产业推进、边境经济开放合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民族文化

传承与开发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边疆多民族欠发达地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发挥示范效应，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临沧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事宜，请云南省人民政府、科技部会同相关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承德市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19〕46 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科技部：

你们《关于承德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请示》（冀政呈〔2019〕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承德市以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承德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

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水源涵养功能不稳固、精准稳定脱贫难度大等问题，集成应用抗旱节水造林、荒漠化防治、退化草地治理、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互联网+智慧旅游”等技术，实施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绿色产业培育、精准扶贫脱贫、创新能力提升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全国同类的城市群生态功能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效应，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河北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承德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承德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事宜，请河北省人民政府、科技部会同相关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国务院

2019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号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19年1月16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9年1月28日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运固体散装货物监督管理，保障海上人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载运固体散装货物，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海运固体散装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全国海运固体散装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具体负责海运固体散装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船舶载运B组固体散装货物的，还应当遵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

定》。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建立和实施的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或者制度，应当包括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程序、须知或者管理制度。

第六条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其船舶装载手册或者稳性计算书中应当列出所载货物安全适运的典型工况。

第七条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应当符合有关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书的要求。

第八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船员进行固体散装货物专业知识培训和考

核,保证船员熟悉固体散装货物的特性、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第九条 按照本规定办理报告手续的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和报告程序。

第十条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固体散装货物如果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列出,其托运人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材料,明确货物的分组、分类、危险性、污染危害性和船舶载运技术条件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十一条 对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装货物,船舶卸货完毕后,货物残余物及其洗舱水应当由港口接收设施或者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禁止排放入水,并按照规定在垃圾记录簿中如实记载。

第三章 报告管理

第十二条 载运 B 组以外固体散装货物船舶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 24 小时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应当在驶离上一港口前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内容:

(一) 船名、航次、国籍、始发港、卸货港、作业地点、预计进出港口和作业时间等船舶信息;

(二) 货物名称、组别、类别、联合国编号、总重量和装载位置等货物信息。

第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运输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运输前向承运人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一)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二) 属于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应当提交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三) 载运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

则》中列出的货物,应当提交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四) 国际航行船舶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五)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书或者文书。

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在固体散装货物装载前,将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货物信息提供给港口经营人。

第十四条 需要通过检测获得货物信息的,应当由托运人与检测机构共同对货物进行采样。

第十五条 承运人应当对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承运。承运期间相关材料、证书或者文书应当保存在船上。

第四章 作业管理

第十六条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在装货前,应当按照船舶装载手册或者船舶稳性资料,检查货物的运输资料和适运状况,发现不符合本规定情形的不得装运。

第十七条 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指定具有相应专业和履职能力的人员负责对船舶装卸作业进行巡查监督。

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作业人员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操作能力培训。作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应当遵守相关安全制度和作业规程。

第十八条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前以书面形式确定装卸计划,并按照装卸计划进行作业。

发现货物装卸作业与装卸计划不符或者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承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共同进行核实，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承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提供的配载、积载要求装载货物，进行平舱。装载完毕后，港口经营人应当进行检查并由船长书面确认。

第二十条 船舶应当根据固体散装货物性质合理装载和积载。不相容货物之间应当进行隔离。

船舶承运高密度固体散装货物时，应当在各舱及同一舱内合理分布，避免对船舶结构和强度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章 易流态化固体 散装货物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货物取样、试验和控制水分含量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承运的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水分含量不得超过其适运水分极限。但是，已经建造或者设置防止货物移动的特殊结构、设备，并持有相应检验证书的中国籍船舶，或者持有相应检验、批准证书的外国籍船舶除外。

第二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承运的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其托运人应当提交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货物适运水分极限、水分含量等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

适运水分极限的采样和检测应当在货物计划装船前6个月内完成；水分含量的采样和检测应当在货物计划装船前7天内完成。

货物装船前或者装船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运人应当重新对货物水分含量进行采样和检测：

(一) 因降水等情形可能引起货物水分含量升高或者其他特性变化；

(二) 船长有充分理由认为拟装载货物与其水分含量证明不相符。

第二十四条 利用船舶或者码头装卸设施直接转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转运作业委托人应当提供货物原有的安全适运声明书、适运水分极限和水分含量证明等资料。

转运作业前，转运作业委托人、承运转运货物船舶应当共同对拟转运货物进行检查，确认货物形态无变化的，方可进行转运作业。

转运作业委托人应当在转运货物船舶离港前，向船舶和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测机构对转运货物水分含量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五条 露天储存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所用堆场应当具备良好的排水功能，并根据天气情况和货物性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货物水分含量增加。

港口经营人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应当对适运水分极限、水分含量检测报告等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业。

港口经营人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做好作业情况记录，将装卸作业有关信息和单证存档，并自觉接受和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告知船舶并配合船舶不予装载或者停止装载。

第二十六条 在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装船前，船舶应当检查货物处所舱盖风雨密状况，测试货物处所的污水系统是否工作正常，采取措施防止货物进入舱底污水阱，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装船期间，遇降水等可能引起货物水分含量升高或者其他特性变化的情形，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

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载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船舶，应当根据所载货物的特性和航行区域特点制定货物处所定期巡查计划。

船舶在航行过程中应当按照巡查计划进行定期巡查，并记录巡查情况。发现货物具有流态化趋势或者已经流态化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人员防护与事故预防

第二十九条 船舶载运可能释放有毒气体、易燃气体或者造成货物处所缺氧的固体散装货物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气体测量仪器及其使用说明书，按照规定定期测量货物处所气体浓度，并记录测量结果。

第三十条 船舶载运可能释放有毒气体的固体散装货物时，应当对货物处所提供机械通风或者自然通风。

船舶载运可能释放易燃气体的固体散装货物时，应当对货物处所提供机械通风。

第三十一条 船舶应当制定针对人员进出封闭处所和货物熏蒸处所的安全程序及应急救援措施，在处所入口处设立警示标志。

第三十二条 装载具有毒害性、腐蚀性或者造成货物处所缺氧的固体散装货物时，相关作业人员应当事先经过训练，配备防护设备。紧急情况下需进入货物处所的，应当按照安全程序在船长或者其指定的具有管理职责的船员监督下进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消除隐患，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采取禁止其进港、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辖区内固体散装货物港口储存、装卸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发现港口经营人储存、装卸固体散装货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消除隐患，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采取责令其停止作业等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未对不相容货物进行隔离，或者未合理分布高密度固体散装货物的；

(二) 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的；

(三) 船舶未配备气体测量仪器或者未对货物处所气体浓度进行测量的；

(四) 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在进出港口前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二) 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转运作业委托人未向承运人、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货物相关信息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港口经营人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一) 未根据天气情况和货物性质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货物水分含量增加的；

(二) 未根据船舶提供的配载、积载要求装

载货物或者进行平舱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

(二) 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二) 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三) 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第四十条 船舶载运的固体散装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并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固体散装货物，是指除谷物以外的，不需包装可直接装入船舶的货物处所，由基本均匀的微粒、颗粒或者较大的块状固体物质组成的货物。

B组固体散装货物，是指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附录1“组别”栏中列为B组货物或者同时列入A和B组货物。

典型工况，是指船舶满载出港、满载到港、压载出港、压载到港的基本装载情况。

对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装货物，是指符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有关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判定标准的固体散装货物。

高密度固体散装货物，是指每吨货物在货舱中正常堆积时所占空间小于或者等于 0.56m^3 的固体散装货物。

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是指含有部分细颗粒和一定量水分的，当水分含量超过适运水分极限时会流态化的固体散装货物。

适运水分极限，是指确保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运输的最大水分含量。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19年1月16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以下简称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第六条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七条 水上水下活动水域涉及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的，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第八条 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无关船舶、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

第九条 许可证应当注明允许从事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名称、船名、时间、水域、活动内容、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活动的期限及水域环境的特点确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能结束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15日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由海事管理机构在原许可证上签注延期期限后方能继续从事相应活动。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十一条 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在水上水下活动期间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未办妥前，变更的船舶不得从事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许可证上注明的从事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活动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原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 水上水下活动中止的；
- (二) 3个月以上不开工的；
- (三) 提前完工的；
- (四) 因许可事项变更而重新办理了新的许可证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无法实施的。

第十三条 从事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通报。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涉水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明确本单位和施工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安全责任人。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作业期间安全管理，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的各项要求。

第十六条 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投标前明确参与施工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应当具备的安全标准和条件，在工程招投标后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将施工作业船舶、浮动设施及人员和为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服务的船舶及其人员纳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十七条 涉水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确保水上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八条 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包含涉水工程对通航环境、水上交通秩序的影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九条 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许可前组织专家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技术评审。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在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作业内容、核定的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进行作业，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 (二) 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施工进度及计划，并保持工程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
- (三) 使船舶、浮动设施保持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四) 实施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

第二十一条 水上水下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公告安全作业区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切实落实通航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安全作业区的范围。需要改变的,应当由海事管理机构重新公告。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不得遗留任何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碍航物未清除前,必须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将工程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一) 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施工作业及通航安全的;

(二) 施工作业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

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一) 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

(四) 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五) 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 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三十条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许可证，擅自构筑、设置的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设施，船舶不得进行靠泊作业。影响通航环境的，应当责令构筑、设置者限期搬迁或者拆除，搬迁或者拆除的有关费用由构筑、设置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依法

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军港、渔港内从事相关水上水下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7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 年 9 月 2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2 月 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3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型号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制造、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 5 年、8 年、10 年，具体产品的维修许可证有效期由国家铁路局发布。有效期届满后，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

本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

(2013年1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9年2月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铁路机车车辆行政许可工作,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机车车辆,是指直接承担铁路公共运输和检测试验任务的铁路机车、动车组、客车、货车等移动设备,以及在铁路上运行并承担施工、维修、救援等作业的铁路轨道车、救援起重机、铺轨机和架桥机(组)车辆、接触网作业车和大型养路机械等自轮运转特种设备。需办理许可的铁路机车车辆目录由国家铁路局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三条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分别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

设计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企业应当取得型号合格证;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产品,制造企业在投入批量制造之前,应当取得制造许可证;承担铁路机车车辆整机性能恢复性修理(即“大修”)的维修企业在维修样车投入运营前,应当取得维修许可证;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在该产品投入运营前,国内进口企业应当取得进口许可证。

第四条 铁路机车车辆的设计、制造、维

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投入使用的铁路机车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第二章 取证条件

第五条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发展政策及铁路装备现代化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 取得型号合格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申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中应当有具备相应设计管理经验的人员;申请企业应当有相应的专业设计技术人员,具备研发设计能力,有完善的产品设计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和先进的设计手段,申请企业具有或者通过合作方式具有对样车制造验证的能力。

(三) 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通过申请企业或者科研立项单位审查。

(四) 关键零部件和样车通过型式试验。

(五) 样车运用考核及解体检查合格。

(六) 样车经申请企业或者科研立项单位技术评价合格。

(七) 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的产品中含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 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取得制造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拟制造的产品已取得型号合格证；
- (三) 申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中应当有具备相应制造管理经历的人员，申请企业应当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有完备的保证持续批量制造的条件和能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 申请企业应当有完备的产品图样、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并具有合法使用权；

(五) 制造样车通过型式试验并经型号合格证持有企业技术评价合格；

(六) 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的产品中含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 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取得维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申请企业与维修样车产权单位签订了样车试修合同、协议或者维修样车产权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了委托维修证明材料；

(三) 申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中应当有具备相应制造或者维修管理经历的人员，申请企业应当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有完备的保证持续批量维修的条件和能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 申请企业应当具有维修必备的产品图样、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并具有合法使用权；

(五) 维修样车通过例行试验并经产权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技术评价合格；

(六) 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的产品中含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 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取得进口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申请企业能够证明进口产品已有国内用户需求；

(三) 申请企业能够证明进口产品制造企业符合所在国法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业绩且质量信誉良好，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满足国内用户的需求，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 进口产品的技术条件、设计方案通过国内用户的审查；

(五) 关键零部件和样车通过型式试验；

(六) 样车经国内用户技术评价合格；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十条 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四)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包括企业概况，人员情况，产品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供货方和外包方清单，特种设备持证情况，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声明等）；

(五) 设计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试制工艺报告，

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样车运用考核和解体检查项目及报告等)；

(六)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 型号合格证；

(四) 产品图样、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五)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六)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包括企业概况，人员情况，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产品制造与售后服务能力，供货方和外包方清单，特种设备持证情况，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声明等)；

(七) 制造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目录，产品制造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制造能力分析，资金对制造规模的保证能力，申请企业对制造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

(八)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 申请企业与维修样车产权单位签订的样车试修合同、协议或者维修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委托维修证明材料；

(四) 产品图样、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五)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六)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包括企业概况，人员情况，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产品维修与售后服务能力，供货方和外包方清单，特种设备持证情况，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声明等)；

(七) 维修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维修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例行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维修能力分析，资金对维修规模的保证能力，维修样车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维修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

(八)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 进口产品已有国内用户需求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企业概况(包括企业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固定资产，人员情况、质量管理、与国内用户关系等方面)；

(五) 进口产品制造企业合法注册登记的证明材料和取得相同或者相近产品设计制造资质的证明材料；

(六) 进口产品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七) 进口产品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包括企业概况，人员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情况，售后服务情况，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概述，供货方和外包方清单，特种设备持证情况，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声明等)；

(八) 进口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等方面)；

(九)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申请书应当采用格式文本，文本格式由国家铁路局制定。

第四章 许可程序

第十五条 国家铁路局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企业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国家铁路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 国家铁路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实、检验、检测及专家评审。

审查合格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企业。

第十七条 国家铁路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第十八条 国家铁路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颁发、送达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被许可企业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

书和产品合格证上注明行政许可证书的有效期和编号。

第二十条 型号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制造、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 5 年、8 年、10 年，具体产品的维修许可证有效期由国家铁路局发布。有效期届满后，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在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内，被许可企业名称或者制造、维修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铁路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二十二条 变更制造、维修地址造成制造、维修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被许可企业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制造、维修许可。

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型号许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铁路局及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被许可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被许可企业应当配合检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取得制造、维修许可证的企业应当按年度向国家铁路局提交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情况自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国家铁路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铁路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铁路局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被许可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铁路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4月1日原铁道部公布的《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管理办法》（铁道部令第14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申请、签发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以下简称海员证）是中国籍船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表明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证件。

第三条 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公民，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和使用海员证。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海员证申请、签发和使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管理海员证申请、签发和使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指定并公布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签发机关）具体负责海员证申请、签发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签发

第五条 办理海员证可以直接向签发机关申请，也可以委托海员外派机构，经营国际航线或者特殊航线船舶的航运公司代为申请。

办理渔业船员海员证应当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远洋渔业公司或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质的公司提出申请。

第六条 取得海员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申请办理海员证应当具备下列材料：

- （一）海员证申请表；
- （二）船员服务簿；
- （三）国际航线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证明材料；
- （四）申请人近期电子证件照片。

委托相关单位代为申请办理海员证的，除上述材料外，被委托单位还应当提供委托书。

其中第（二）项规定的船员服务簿、第（三）项规定的船员适任证书无需申请人提供。

第八条 签发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核查申请材料，并通过出入境管理机构共享信息核查申请人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情形，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签发海员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员证登记项目包括：海员证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海员证的签发日期、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第九条 海员证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 65 周岁生日。

第十条 海员证签证页已签满的，可以向签

发机关申请换发，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海员证申请表；
- （二）需换发的海员证。

第十一条 海员证发生遗失、被盗、损毁等情形的，可以向签发机关申请补发，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海员证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遗失、被盗、损毁的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补发或者换发海员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原海员证的有效期；已过有效期的海员证自动失效。

海员证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的，可以重新申请签发。

重新申请签发海员证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船员持海员证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海员证，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第十四条 中国船员持海员证出境，应当符合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关于入境过境证件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五条 持有海员证的中国船员，在其他国家、地区享有按照当地法律、有关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海运或者航运协定规定的权利和通行便利。

第十六条 签发机关在海员证签注限定特殊航线的，海员证仅可以用于特殊航线。

第十七条 海员证由船员本人持有并负责保管，仅限持证人本人使用。

第十八条 船员所持海员证在境外过期、遗失、被盗、损毁，或者船员因紧急情况需下船转乘其他交通工具回国，且本人未持有其他有效旅

行证件的，可以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旅行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签发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注销海员证：

- (一) 船员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 船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船员本人申请注销的；
- (四) 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被依法注销的；
- (五) 海员证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的；
- (六) 签发新海员证后，原海员证应当注销的；
- (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提请海员证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海员证作废的。

第二十条 签发机关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与出入境管理机构共享海员证信息。

第二十一条 船员持海员证出境后，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不得从事海员身份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故意损毁或者非法扣押海员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海员证的，签发机关不予受理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已经取得海员证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签发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不依法履行海员证申请、签发和使用管理职责的签发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可以撤销有关指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特殊航线”是指中国内地至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大陆至台湾地区航线，以及通航的国际河流段。

第二十八条 海员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89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89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度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 军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 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税务规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税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制定税务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税务规章和制定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税务规章，在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向国家税务总局党委报告。

“按照规定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重要税务规章，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国家税务总

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说明。”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以下称‘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对立项申请和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局务会议批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起草税务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司局、基层税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司局应当将税务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依法需要听证的，起草司局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税务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起草司局形成税务规章送审稿后，应当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

理情况等；

“（二）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三）其他相关材料，如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司局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政策法规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其他税务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政策法规司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十一、将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税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应当退回起草司局：

“（一）制定税务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司局或者其他部门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司局未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审查材料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

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开展论证咨询。

“出现较大争议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及时报局领导决定。”

十三、将第十条第三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司局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税务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报局务会议审议。”

十四、删去第十一条。

十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税务规章草案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税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一）税务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税务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税务规章解释文本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局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家

税务总局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

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税务规章的重要参考，具体工作由主管司局实施。”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2002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部门规章（以下简称“税务规章”）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税务规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三条 税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税务规章和制定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税务规章，在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向国家税务总局党委报告。

按照规定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重要税务规章，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五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税务规章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六条 税务规章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规程”、“规则”、“决定”或者“实施细则”，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税务规章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税务规章用语应当准确、简洁，避免产生歧义；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八条 税务规章应当采用条文式。

税务规章内容复杂的，可以根据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

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及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司局”）认为需要制定税务规章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报请立项。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税务规章的目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说明。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以下简称“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对立项申请和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局务会议批准。

第十二条 税务规章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

税务规章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司局的，由局长指定的司局负责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税务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司局、基层税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司局应当将税务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依法需要听证的，起草司局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税务规章，可以吸收相关

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司局形成税务规章送审稿后，应当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等；

（二）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三）其他相关材料，如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等。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司局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其他税务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政策法规司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第十七条 税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应当退回起草司局：

（一）制定税务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司局或者其他部门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司局未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

审查材料的。

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开展论证咨询。

出现较大争议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及时报局领导决定。

第十九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司局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税务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报局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税务规章草案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办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税务规章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依照前款规定联合制定的税务规章，由局长和其他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并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二条 税务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中国税务报》上刊载。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上刊登的税务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报》的编纂和有关税务规章公告事宜，由办公厅和政策法规司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

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税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一）税务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税务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二十五条 税务规章解释文本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局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国务院备案，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司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税务规章的重要参考，具体工作由主管司局实施。

第二十九条 编辑出版有关税务规章汇编，由政策法规司依照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草拟法律、行政法规代拟稿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工作，减少重复浪费，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规定，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研究制定了《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2019年1月8日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工作，减少重复浪费，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规定，对中央和地方所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科研机构利用中央财政资金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实施查重评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科研仪器设备。

“查重评议”是指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预算时，提请负责审核批复仪器设备购置事项预算的部门或单位（以下简称组织查重

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对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从源头上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效率。

第三条 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经费预算时，需提请组织查重部门进行查重评议并提交购置申请报告。购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拟购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购置的必要性以及本单位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和运行开放情况等（概要模版附后）。

第四条 组织查重部门是查重评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利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中仪器设备数据和相关信息开展，并将查重评议结果作为批准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事项的重要依据。

组织查重部门要改进服务和管理，统筹做好与项目评审、预算审核等工作的衔接。

第五条 查重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购单位相关学科发展和承担科研任务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一般指所在的直辖市、省会城市或地级市，下同）同类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包括分布情况、共享情况、利用情况及年平均有效机时）。

（三）申购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四）申购单位实验队伍支撑情况。

（五）申购单位物理条件（安置地点、水电环境等）支撑情况。

第六条 查重评议的原则包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议购置：

（一）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二）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 1200 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三）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适合共享。

（四）申购仪器设备为在线仪器设备或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等。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建议购置：

（一）申购单位及本地区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研究（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二）申购仪器设备与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不符。

（三）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四）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

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第七条 组织查重部门自行开展查重评议的，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采取委托第三方评议机构开展的，应要求第三方评议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公平、公正、高效地开展评议工作。

第八条 组织查重部门应将查重评议的结果，及时反馈有关单位。

第九条 有关单位对查重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提请组织查重部门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负责查重评议制度设计，推进完善国家网络平台管理，对组织查重部门、第三方评议机构等开展查重评议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对有关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申购仪器设备等行为、组织查重部门未按规定开展查重评议等行为，以及第三方评议机构徇私舞弊等行为，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扣减仪器设备购置预算、计入法人单位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二条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不进行查重评议。涉及国防领域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不适用本办法。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有关单位要合理统筹利用仪器设备资源，减少重复购买，提高资源和资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4〕33 号）同时废止。

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概要模版）（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

国卫药政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改的具体举措。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促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药物的功能定位，推动分级诊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基本药物全面配备

（一）确保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核心环节。按照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功能定位，公立医疗机构制订药品处方集和用药目录时，应当首选国家基本药物。以省（区、市）为单位增补非目录药品是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初期的阶段性措施，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布后，各地原则上不再增补药品。少数民族地区可根据需要，以省（区）为单位增补少量民族药，但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和严格程序，并严控品种数量。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二）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鼓励

各地以市或县为单位，规范统一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用药的品种、剂型、规格，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全面配备基本药物，实现用药协调联动。同时，鼓励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探索建立统一的药品采购目录和供应保障机制，牵头医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级医疗机构药师对下级医疗机构用药指导和帮扶作用，逐步实现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也要从对单一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和药品使用进行管理转变为对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整体管理。

二、确保基本药物优先使用

（三）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和公立医疗机构功能和诊疗范围，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备品种、金额的要求并加强考核。在临床药物治疗过程中，使用同类药品时，在保证药效前提下应当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及处方比例应当逐年提高。

（四）强化基本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制订本机构基本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按照药品集中采购信息系统中的标识优先采购基本药物，在实施临床路径和诊疗指南的过程中应当首选基本药物。公立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要对基本药物进行标识，提示医生优先合理使用。同时，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调剂管理中的作用，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双向转诊，加强对老年、慢性病和多种疾病联合用药患者的用药指导。

(五) 落实优先使用激励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要按照《意见》确定的方式和要求，积极协调医保等部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出台医保支付标准，落实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相关政策，建立处方审核调剂环节的激励机制，引导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六) 提高基本药物保障水平。各地应当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医联（共）体建设、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探索通过多种方式，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增强群众获得感，发挥基本药物在降低药费、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

三、做好基本药物供应管理

(七) 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供应管理责任。公立医疗机构在编制药品采购计划和预算时应当优先纳入基本药物。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医联体组织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在基本药物全面配备优先使用方面的引领作用，按照要求统一医联体内医疗机构用药，推进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管理平台，形成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处方自由流动、药品一体化配送等机制，加快实现医联体内药品资源共享，更好推进实现分级诊疗、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八) 落实短缺药品监测应对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确认、分析评估、制定替代策略等事项，并按照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工作的要求及时报送短缺信息。要加快建立完善省、地市、县三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主动履行

牵头责任，充分发挥省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的作用，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供应保障，综合运用加强供需对接、完善储备制度、组织市场撮合等多种方式，统筹解决好区域内药品短缺问题，更好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

四、开展基本药物监测评价

(九) 扎实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和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基本药物等为重点开展药品使用监测。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对接，按要求收集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各地要对重点监测药品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利用，为药品供应保障、合理使用、医保支付等政策制定提供循证依据。

(十) 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各地要充分认识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对于基本药物遴选、药品采购、临床合理使用、国家药物政策完善等的重要意义，依托现有设施资源，主动开展工作。以基本药物为重点，优先考虑儿童用药、心血管病用药和抗肿瘤用药等重大疾病用药，编制工作方案，建立评价基地，开展临床综合评价，推动形成综合评价结果产生的关联应用机制。鼓励公立医疗机构结合基础积累、技术特长和自身需求，重点对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药品采购目录制定、药品临床合理使用、提供药学服务、控制不合理药品费用支出等方面。

(十一) 加强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评估。各地要重点围绕新版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和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新政策，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以及研究机构等学术团体的作用，加强对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的评估。评估结果以及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汇总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基

本药物目录的动态调整 and 政策的不断完善提供参
考依据。

五、强化组织落实

(十二) 加大基本药物培训宣传力度。各级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基本药物合理使用作为继
续医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
南和处方集为重点,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医师药师
培训全覆盖。要加强行政管理人员基本药物相关
政策培训,准确领会内容实质,提高抓落实能
力。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转变基本药物是低质
药、基层药的错误认识,强化基本药物公平可
及、优质优惠的理念,做好科普宣传,提高社会
各界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信赖度。

(十三) 组织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制订综合试点工
作方案,以市为单位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
点,协调相关部门完善采购供应、医保支付等相
关环

节政策,重点围绕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上下级医
疗机构用药衔接、药品使用监测、短缺药品监
测预警与应对、药品临床综合评价、降低慢性
病用药负担等内容,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建
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国家将选择部
分市进行试点。

(十四) 落实责任和指导评估。各地要细
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落实责
任分工,将其纳入医改工作重点考核和公立医
疗机构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内容和指标,建立
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评估制度,加强评估结
果利用,提高政策落实效果和指导公立医疗机
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国家
将适时组织全国性的指导评估。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9年1月10日

宗教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
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
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
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
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
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
以下条件:

(一) 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
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 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
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 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
元人民币;

(四) 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

的有关规定；

(五) 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 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 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

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宗 教 局

民 政 部

2019 年 1 月 5 日

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国能发煤炭〔2019〕1 号

各产煤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强煤矿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促进煤炭资源科学合理开发,根据《煤炭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作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能 源 局

2019 年 1 月 4 日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促进煤炭资源科学合理开发,根据《煤炭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扩建、技术

改造、资源整合等煤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办法所称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是指煤矿建设项目按设计建成后、正式投入生产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工程质量、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产能置换等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等事项的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应当做到公正、科学、规范。

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实行政府监管、企业负责。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煤矿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项目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可由项目单位上一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组织验收。

第二章 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 (一)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三) 煤矿建设项目的核准及变更批复文件；
- (四) 经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等；
- (五)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 (六)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补充协议等；
- (七) 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第七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1—6个月；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

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

联合试运转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联合试运转的系统、范围和期限；
- (二) 联合试运转的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机构和人员；
- (三) 联合试运转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 (四) 联合试运转期间产量计划与劳动组织；
- (五) 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措施；
- (六) 其他规定事项。

联合试运转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联合试运转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各主要系统运行情况；
- (二) 主要生产设备故障处理记录与分析；
- (三) 提升、运输、排水、通风、供电、采掘等主要设施与装备的检测、检验报告；
- (四) 联合试运转的效果分析；
- (五) 有关安全生产的建议；
-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条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订本省（区、市）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具体规定，加强煤矿联合试运转事中事后监管。

第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内容建成，满足设计和生产要求；有剩余工程的，剩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煤矿正常生产。
- (二) 工程质量合格。
- (三) 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按要求建成，并通过专项验收。
- (四) 项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落实煤炭产能置换等相关产业政策。
- (五) 项目竣工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档案管

理要求。

(六) 煤矿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职工经过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上岗操作资格证书；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规定考核合格。

(七) 联合试运转达到预期效果，试运转中出现的问题已妥善解决，联合试运转报告已编制完成。

第三章 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三) 管理机构及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四) 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劳动定员情况；
- (五) 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 (六) 工程质量情况；
- (七) 主要设备检测检验情况；
- (八) 专项验收情况；
- (九) 联合试运转情况；
- (十) 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 (十一) 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分析；
- (十二) 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验收报告，应当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土地使用证，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等验收结论，联合试运转报告等。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煤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委员会应包括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受邀专家应与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无利益关系。

对瓦斯、水文、地质等开采条件复杂的煤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预验收。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遵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讨论通过并签署《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范本)见附件。

第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内容

包括：

- (一) 检查项目的审批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二) 检查项目是否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内容建成；
- (三) 检查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四) 检查项目投资及使用情况；
- (五) 检查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 (六) 检查工程质量情况；
- (七) 核实项目是否已通过专项验收；
- (八) 检查煤矿组织机构、劳动定员、人员培训及外部条件等落实情况；
- (九) 检查联合试运转情况；
- (十) 对存在的问题和剩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 (十一) 作出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第十三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竣工信息，并将《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报送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第四章 竣工验收的监管

第十五条 煤矿项目核准机关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煤矿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及时开展现场核查，规范煤矿建设行为。核查发现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以及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或其他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处罚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项目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竣工验收活动监管，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违规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报送的竣工验收信息弄虚作假的，责令项目单位进行整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严重失信企

业，应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省级负责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变更煤矿产能信息、发布产能公告。

第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加强煤矿竣工验收工作的指导协调，通过专项督查、抽查核实等措施，督促省级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对煤矿竣工验收监管不到位、工作情况报送不及时、报送信息不准确的，将进行约谈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同时废止。各产煤省（区、市）可结合地区实际，制订本省（区、市）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办法。

附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范本）（略，详情请登录能源局网站）

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煤安监行管〔2019〕4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煤矿安监局

2019年1月9日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所有合法生产、建设煤矿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第三条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根据停工停产状态和性质不同分类实施。停工是指建设煤矿停止施工作业；停产是指生产煤矿停止生产作业。

(一) 自行连续停工停产时间不足 30 天，通风、排水、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且停产期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检查正常实施的煤矿，由煤矿企业（煤矿）负责验收。

(二) 下列煤矿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验收：

1. 因自然灾害或矿井灾变等原因，安全生产系统或巷道遭到严重破坏或封闭井口（采区）的煤矿；

2. 连续停工停产时间达 30 天及以上的煤矿；

3.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煤矿；

4.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需要复工复产验收的其他煤矿。

第四条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复工复产煤矿实施分级验收。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

责监管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由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煤矿）组织验收的，由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第五条 煤矿启封井口、人员进入严重冲击地压矿井或者停工停产时间 30 天及以上矿井排查事故隐患前，应先评估安全风险，制定井口启封、事故隐患排查的工作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展井口启封等复工复产前期工作。煤矿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必须划定作业范围，明确作业期限、限定作业地点和各工种作业人数，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由公安、国土、环保、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煤矿，须在相关部门已同意恢复生产建设后，方可申请复工复产。

第六条 申请复工复产的煤矿，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一)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建设煤矿建设手续齐全，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二) 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

(三)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清楚，矿井和周边老空积水情况清楚；

(四)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五) 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六) 职工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七) 灾害治理机构、人员、设备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八) 煤矿有符合规定的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第七条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二) 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三) 煤矿企业(煤矿)验收。

由部门验收的煤矿, 在履行煤矿企业(煤矿)验收程序的同时, 还应履行以下程序:

(四) 由煤矿企业(煤矿)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五)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

(六) 履行签字手续;

(七) 下发同意复工复产的通知。

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煤矿, 不得复工复产:

(一)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二)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全面排查隐患、未制定隐患整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未完成隐患治理的;

(三) 未严格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的;

(四) 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或者部门验收的煤矿未取得复工复产通知的;

(五) 存在以设备检修、隐患整改名义擅自组织生产建设行为的;

(六) 存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等重大事故隐患的;

(七)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恢复生产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第九条 煤矿自行停工停产期间, 要加强安全管理, 做好正常的通风、排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检查、监测监控、值班值守等工作。由煤矿企业(煤矿)负责验收复工复产的煤矿, 要告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十条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责令煤矿停工停产, 要及时告知公安、电力等部门(单位)依法停止或限制供应、收缴民用爆炸物品, 限制电力供应。

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下发复工复产通知时, 要同时抄送煤矿安全监察、煤炭行业管理、公安、电力等部门(单位)。

第十二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煤矿, 2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对弄虚作假、故意隐瞒问题的煤矿, 6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擅自复工复产的煤矿, 应当责令立即停产整顿,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三条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 参与验收的人员均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并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凡在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 年 4 月 23 日

任命韩子荣（女）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专职副主席（副部长级）。

2019 年 5 月 6 日

任命王曦为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免去张建国的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任命王爱文为民政部副部长。

2019 年 5 月 10 日

任命田学军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建明的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19 年 5 月 12 日

任命盛荣华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金东寒为天津大学校长（副部长级）。